



热线 86901890



谁动了你的“脸”？

记者 赵云

近日，央视 3·15 晚会上曝光了人脸数据滥用、个人简历泄露等问题。而人脸数据滥用、个人简历泄露，有可能被不法分子用来从事犯罪活动。不久前，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案件，涉及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。此案的案发，得从两名被害人支付宝账户的钱莫名被转走说起。

睡梦中，有人动了她们的支付宝

去年5月9日，江苏南京的刘女士向当地警方报案，称一张储蓄卡里被转走了1.13万元。

刘女士说，5月8日晚上10时，她就睡觉了，5月9日6时被闹钟叫醒，发现手机上有好几条扣款短信。

她打开一看，发现有4次转账记录，时间为5月9日凌晨3时46分至3时53分，金额分别为5000元、5000元、1000元和300元。

这张储蓄卡一直在刘女士身边，卡里的钱是怎么被转走的？刘女士发现，短信显示有两部手机登录过她的支付宝。

差不多同一时间，云南李女士的银行卡也被盗刷2800元。李女士说，5月9日早上8时多，她睡醒后看到几条短信，包括支付宝被他人登录、绑定的银行卡转账记录。

当天凌晨2时31分至32分，她的银行卡被转账3次，金额分别为2000元、500元和300元。

除了报警，刘女士、李女士还将上述情况向支付宝反映。去年5月11日，支付宝公司员工徐先生来到大溪派出所报案。

徐先生称，5月9日凌晨，他们在巡查时发现两个支付宝账号存在异常，可能被专业人士盗用。经人工排查发现，这两个支付宝账号被一个陌生的手机登录并盗刷支付宝余额。根据被盗账号登录的Wi-Fi地址，他们查出杨某有重大嫌疑，案发时在大溪。

处理人像制作动图

去年5月11日下午，大溪派出所民警在大溪镇相公洞村一出租房内抓获杨某。杨某今年28岁，福建人，初中文化。2017年8月，其因抢劫罪被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4个月。杨某的室友称，杨某刚住进来一星期。

在出租房内，民警查获2台笔记本电脑、6台POS机、10多部不同品牌的手机、3张身份证及9张银行卡。

杨某交代，去年1月开始，他在网上购买电话号码注册淘宝账号套取红包，之后有网友联系他处理人像图片。对方提供身份证和人像照片，我用软件将人像图片处理成动图发还给对方，对方再付钱给我。

去年2月至5月，杨某在网上购买或由他人非法提供的他人身份信息、高清人像图、支付宝账号等，制作成人像验证动态图像，利用软件等工具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，冒用他人身份进行支付宝账户信息修改或实名认证。之后，他将这些支付宝账号提供或出售给他人。期间，杨某非法获利1.1万元。

杨某称，支付宝有V1、V2、V3账号：V1账号是他自己购买的支付宝账号，填上身份信息加上淘宝账号，以一份30元的价格打包卖给别人；V2账号就是在V1账号的基础上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或者人脸验证，算是实名认证的一种账号；最高级的就是绑定银行卡的V3账号，转账额度更大。

杨某说，他将这些账号提供给多名上线，对方通过支付宝转账给他钱。有上家称，这些账户用于跑分，即帮助赌博网站平台收钱等。杨某清楚，通过这种方式能盗刷受害人支付宝账号里的钱，但他称自己没盗刷过。

出售账号非法获利

去年5月30日，警方顺藤摸瓜，在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抓获嫌疑人孙某。孙某今年30岁，湖南人，高中文化。

孙某称，2019年11月，他通过QQ群接触到人脸技术制作V1、V2、V3账号，刚开始他倒卖支付宝V2账号赚差价，后来认识了杨某。孙某知道杨某会做图，于是和杨某合作。

孙某介绍，他在网上购买手机号码，对方会提供验证码，接着由杨某注册支付宝账号，注册成功后他把查到的照片及身份资料发给杨某，由杨某PS成正常的身份证正反面照片，再对原来的空白支付宝账号进行实名认证，孙某在网上卖给有需要的人，所得款项两人平分。

去年5月，孙某在QQ上看到有人需要查照片，因为他加入的群有人可以查，他通过他人查到照片后卖给客户赚差价。孙某称，他做过代查照片信息、倒卖支付宝及闲鱼账号、帮忙代取被封账号里的钱等行为，他知道卖给别人的账号被用于违法犯罪行为。

经查，2019年11月至去年5月，孙某在网上以低价购买他人身份信息、高清人像图、支付宝账号等，或通过杨某修改支付宝账户信息进行实名认证后高价卖出，或直接将身份信息及各种账号以高价卖给他人，共计非法获利2.7万余元。

客户资料被他反复卖

去年7月19日，民警在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抓获了另一名嫌疑人万某。万某将大量客户信息出售给杨某等人。

万某今年33岁，湖北人，高中文化。2018年7月，万某和朋友一起办了一家网贷公司，他任法定代表人。公司做了大半年时间，因收不回贷款，最终倒闭。

公司营业时，客户要申请贷款，需在一个App上填写个人身份信息，包括电话号码、身份证正反面照片、人脸照片、银行卡号等。公司倒闭后，这些客户的资料留了下来，万某将资料整理后存了起来。

后来，万某看到有人在网上求购个人信息，就将客户资料卖给别人。万某将这些客户资料反复卖给不同的买家。他在QQ群和微信群里打广告说“卖料子”，公开售卖客户资料。

经查，2018年7月至去年7月，万某收集大量客户身份资料在QQ群和微信群里公开售卖，出售给杨某等人，从中非法获利1.5万余元。

3人都被判了刑

日前，市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。

杨某被控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，孙某和万某被控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。孙某和万某对指控事实无异议，自愿认罪认罚；杨某对指控罪名提出异议。

杨某辩称，他使用的手机系统是开源系统，即任何人都对系统进行修改，网络上也有众多的刷机网站和软件，而他购买手机也即拥有对手机系统进行修改的权利；他制作的人像动图对支付宝的系统没有修改和破坏，根本无法通过支付宝的验证识别。杨某认为，他的行为应该构成犯罪，但不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。

杨某的辩护人认为，杨某主要负责支付宝注册，但没有进行实名认证，支付宝账号被盗刷是他人的行为，不是杨某的行为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支付宝系统属于计算机信息系统，杨某非法获取公民身份资料等个人信息，通过更改手机IMEI码并冒用他人身份进行支付宝账户信息实名认证，并实际认证成功，属于刑法规定的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、处理的数据进行修改、增加的操作，被告人因此获利超过5000元，属于后果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。

法院认为，杨某与人结伙，违反国家规定，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、处理的数据进行修改、增加的操作，后果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。孙某与人结伙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、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。万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，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公民个人信息，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给他人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。

最后，杨某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；孙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，缓刑1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5.5万元；万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，缓刑1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3万元。

记者手记

保护个人信息 不让他入动脸

记者 赵云

近期，吗呀呀嘿 特效非常火。通过相关的软件，只要上传一张照片，就可以实现魔性的变脸特效。将静态的图片制作成动态图片，非常简单。

目前，很多手机支付里设置了人脸识别，包括通过转动头部或眨眼等动作来验证。这也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，只要通过某些软件对照片进行处理，做成能眨眼、张嘴的小动图，通过验证，就能完成支付，进而将他人账户里的钱转走。

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频发，也催生了大量为不法分子实施诈骗提供帮助和支持，并从中获利的黑灰产业，包括利用非法获取的他人信息注册支付账户转账洗钱。杨某等人出售的账号，无疑可以为不法分子提供洗钱服务。另外，即使这些账户经常被查封，也可以通过破解人脸识别达到解封账户的目的。

近年来，人脸识别技术的应用日渐广泛，为市民生活提供了便捷。不过，安全始终是排在便捷之前的，希望支付公司人脸识别技术的迭代升级，可以确保认证环节安全可靠。对于广大市民来说，要保护好个人信息，不轻易将个人信息、照片等提供他人。

此外，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还有待加强。小区保安、培训机构、招聘公司、贷款公司、银行职员等出售个人信息的事情常有发生，有多人因此被判刑。不过，个人信息被买卖的现象并没有从根本上得到遏制。市民最直观的感受就是，仍经常接到针对性非常强的推销广告。

因此，必须加大对侵犯个人信息的打击力度，保持高压态势，形成保护个人信息的全民共识；完善行业自律的监管机制，形成简明、有效、合法的自我监督管理手段。个人信息不被侵犯，也就没人能动你的脸了。

